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w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主席)

汪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世遠先生

葛旭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躍紅女士

邱欣源先生

王興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之授權」）。先前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77,797,719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15,559,54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楊劍先生、汪勇先生及王興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照細則第66.(1)條，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77,797,719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7,779,771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賑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

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	342,181,358	59.22%
牟素芳女士	342,181,358	59.22%
楊紹謙先生	342,181,358	59.22%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339,586,958	58.77%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	76,500,000	13.24%
汪勇先生	76,500,000	13.24%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1)光瑞投資有限公司；(2)牟素芳女士；(3)楊紹謙先生；(4)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5)金美國際有限公司；及(6)汪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1) 65.8%；(2) 65.8%；(3) 65.8%；(4) 65.3%；(5) 14.71%；及(6) 14.71%。

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任何收購之後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15	0.210
五月	0.241	0.178
六月	0.950	0.239
七月	1.550	1.150
八月	1.140	0.480
九月	0.970	0.760
十月	0.950	0.550
十一月	0.900	0.520
十二月	0.650	0.5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980	0.600
二月	0.870	0.580
三月	0.890	0.7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0	0.87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楊劍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的兒子。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中錄智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彼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690,000元及480,000港元，且彼合資格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經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淨額之有關酌情管理分紅。彼之薪酬與於現行市場情況下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相稱。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1,273股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Youth Success」)之普通股，佔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份12.73%。Youth Succes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之長子，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42,181,35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汪勇先生(「汪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汪先生於北京天衣錦繡服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汪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函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汪先生之董事職位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有權收取

240,000港元的袍金。汪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金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由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7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興華先生(「王興華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興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工學學士學位。王興華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王興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已取得證書證明已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的全部所需科目，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興華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EF English First Language Training (Shanghai) Co., Ltd.的中國區財務部財務規劃與分析總監。在擔任現職之前，王興華先生曾擔任德勤中國的高級經理以及奧的斯電梯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王興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此後最長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興華先生之董事職位須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王興華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興華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的袍金。王興華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王興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興華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興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提升於不同專業知識方面的多元化程度。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且在審計及會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王興華先生屬於獨立人士，且可進一步為董事會及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 (a) 重選楊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興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緊密接觸。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公布有關上述會議安排的進一步最新情況。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或最新情況。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十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https://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